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利润分配采取派发现金红利方式，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3 元（含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30 元（含税）
- 扣税后派发现金红利：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 0.2185 元，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股东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 0.207 元。
- A 股股权登记日：2014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二）
- 除息日：2014 年 7 月 30 日（星期三）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 年 7 月 30 日（星期三）

一、通过利润分配及派息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派息方案已经本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中国国内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本公司网站。

二、本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派息方案

1、发放年度：2013 年年度

2、发放范围：截至 2014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A 股股东。

3、经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按本公司总股本 1,291,340,650 股计算，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30 元（含税），扣税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185 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297,008,349.50 元。剩余未分配转入下次分配。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4、根据国家有关税法的规定：

(1) 对于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规定，本公司先按 5% 税率统一代扣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185 元。

具体税率为：相关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实际税负为 5%。A 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至本公司，本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 对于 A 股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按照 10% 的税率统一代扣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07 元。如果 QFII 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执行。如存在 QFII 以外的其它非居民企业股东，该等股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自行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所得税。

(3) 对于 A 股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本公司向其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税前人民币 0.23 元。

三、实施日期

A 股股权登记日：2014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二）

除权（除息）日：2014 年 7 月 30 日（星期三）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 年 7 月 30 日（星期三）

四、分派对象

截至 2014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A 股股东。

五、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A 股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直接发放。

2、其他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联系方法

咨询机构：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联系电话：(8620) 6628 1217 / 6628 1220

传真号码：(8620) 6628 1229

七、备查文件

本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7 月 23 日